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a)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以及 6 月 1 日第 47、48 和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47、48 和 56）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A/59/614）；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736/Add.14）。

二. 决定草案 A/C.5/59/L.62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哥斯达黎加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C.5/59/L.6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9/L. 6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²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¹ A/59/614。

² A/59/736/Add. 14。